

关于江苏骏环昇旺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4)第 319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江苏骏环昇旺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4)第 319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江苏骏环昇旺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4)第 4133 号带有保留意见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骏环昇旺 2023 年度净利润-19,063,136.67 元，骏环昇旺核心业务为车险平台业务，自 2020 年开始骏环昇旺与江苏省、山东省、河南省保险协会的车险平台业务陆续终止；后续转型开展智能交通服务业务，2021 年 1 月骏环昇旺因涉嫌串通投标，对智能交通服务业务开展也产生不利影响。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骏环昇旺无任何业务在手订单。这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骏环昇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管理层采取的应对措施的重大不确定性所做出的披露并不充分。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规定, 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 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 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 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否定)意见的基础”部分说明, 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但财务报表未充分披露该事项。

本专项说明仅供江苏骏环昇旺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 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 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韵时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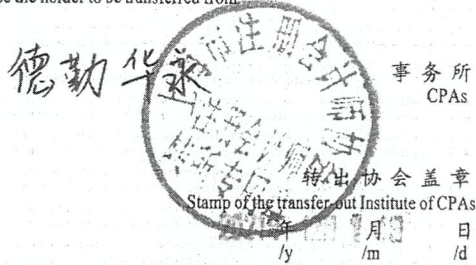
李孟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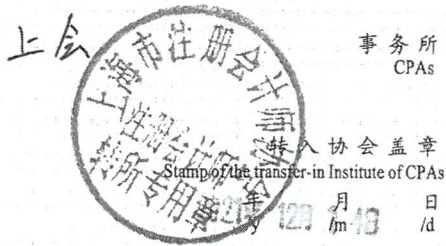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傅韵时	姓名	傅韵时
女	性别	女
1984-11-30	出生日期	1984-11-30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0109198411300529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84113005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傅韵时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1206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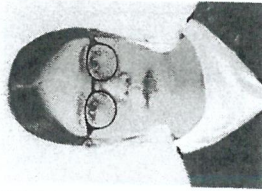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4



姓名	李孟孟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10-16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4221991101648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02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婉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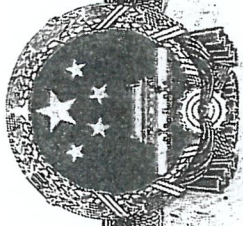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202311210048

市场主体登录更方便, 扫描了更多设备, 解锁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滢, 江燕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324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